

二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II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III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IV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V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VI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VII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VIII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八條（待遇調整）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 三、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I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II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委員行為之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I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II 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 第四條

I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全院委員會亦同。

II 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I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II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 第六條

I 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II 停開院會期間，遇重大事項發生時，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恢復開會。

### 第七條

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立法院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之規定，得設修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I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 內政委員會。
- 二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三 經濟委員會。
- 四 財政委員會。
-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 交通委員會。
- 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八 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

II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 一 秘書處。
- 二 議事處。
- 三 公報處。
- 四 總務處。
- 五 資訊處。
- 六 法制局。
- 七 預算中心。
- 八 國會圖書館。
- 九 中南部服務中心。
- 十 議政博物館。

###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三十三條

- I 每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之五個政黨得各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組成之。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每一黨團至少須維持三人以上。
- II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黨團未達五個時，得合組四人以上之政團；依第四項將名單送交人事處之政團，以席次較多者優先組成，黨（政）團總數合計以五個為限。